

##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

### 性別分析

協助脫離貧窮是社會救助重要工作，自 94 年起脫貧即納入社會救助法規範，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服務對象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方案，期使經濟弱勢家庭脫離困境積極自立。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皆為目前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弱勢族群脫離貧窮的服務方案與措施。

而本統計分析就 112 及 113 年本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家庭的家戶概況，從性別分析觀點進一步瞭解影響家戶成員投入勞動就業市場的動機及可能面臨的議題，分析其中原因，以做為後續推動促進經濟弱勢族群投入就業市場的服務方案或措施之參考。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人數及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長的人數與性別比：

112 年社勞政服務人數為 35 人，其中男性 8 人，佔 23%，女性 27 人，佔 77%；113 年社勞政服務人數 54 人，其中男性 20 人，佔 37%，女性 34 人，佔 63%。自 112 年與 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的人數與性別比來看，近 2 年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女性比例超過 6 成以上，顯示女性對於就業機會之需求高。(詳表 1)

參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中，有一部分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長，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參加對象主要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顯示這些家庭皆為經濟弱勢家戶且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須照顧，對於這類家戶而言，投入就業市場可能會較一般家庭來得不易，所需面臨的挑戰或困境可能更多。

再進一步統計分析，以 112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人數與比例來看，男性 3 人，比例 16%；女性 16 人，比例 84%，顯示在兒發帳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且有就業需求者以女性居多。而 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人數與比例為男性與女性皆為 4 人，比例各佔 50%，未有差異。由於 113 年度服務數據少，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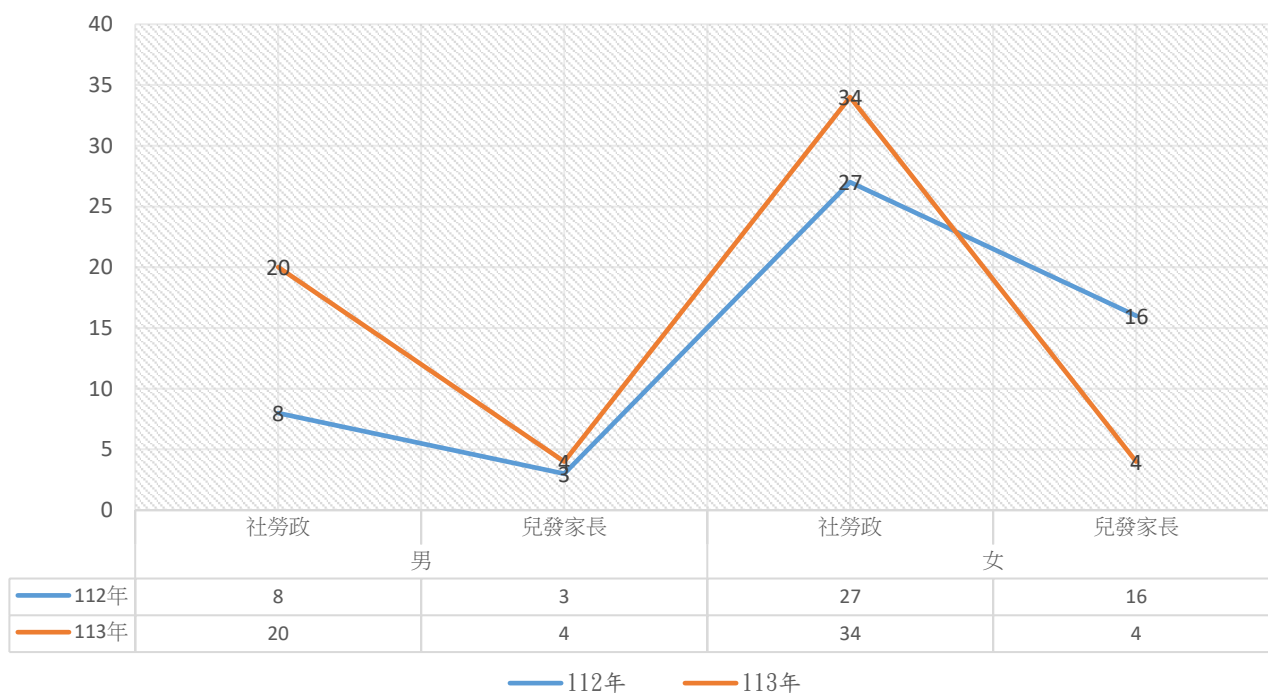
進行更細部統計分析，但就 112 年至 113 年參與社勞政服務人數的性別比及 112 年服務對象為兒發家長之性別比來看，顯示經濟弱勢戶中的女性對於投入就業市場的需求高。另，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統計數據僅有 112-113 年近 2 年的服務人數，本項服務性別人數與比例是否有其他變化，須持續觀察，待累積未來幾年服務數據後，再進行統計分析。（詳圖 1）

表 1 112 年-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與其中為兒發家長的人數、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服務對象	男		女	
		社勞政	兒發家長	社勞政	兒發家長
112		8	3	27	16
113		20	4	34	4

圖 1 112-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與其中為兒發家長之人數統計



(二)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家戶之家長的年齡分析：

再進一步針對 112 年與 113 年兒發帳戶家長參與社勞政服務的對象進行年齡統計分析，自 112 年及 113 年兒發帳戶家戶參與社勞政的各年齡人數統計與年齡分布情形來看，有就業需求者的年齡皆介於 21 歲至 50 歲間。其中 112 年服務對象中，年齡介於 31-40 歲者，人數計 10 人，佔 53% 最高，其次是年齡介於 41-50 歲者，人數計 5 人，佔 26%，再次之為 21-30 歲者，人數計 4 人，佔 21%。（詳表 2、圖 2）

而 113 年服務對象中，以年齡介於 31-40 歲者，人數計 5 人，佔 63% 最高，其次是年齡介於 41-50 歲者，人數計 2 人，佔 25%，再次之為 21-30 歲者，人數計 1 人，佔 12%。(詳表 3、圖 3)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近 2 年服務對象年齡皆介於 21 歲至 50 歲間，分析原因為兒發帳戶的參與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自 106 年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辦以來，目前參與對象的年齡最大為 9 歲(排除安置兒童少年)，年齡最小者為滿一個月之新生兒，再加上女性生育年齡的限制，兒發帳戶的家長年齡多為 50 歲以下，顯示目前青壯年階段的人口群為主要服務人口群，亦是經濟弱勢家戶的勞動人口，主要收入來源。

表 2 112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人數與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4	10	5	0	0
男	0	1	2	0	0
女	4	9	3	0	0

圖 2 112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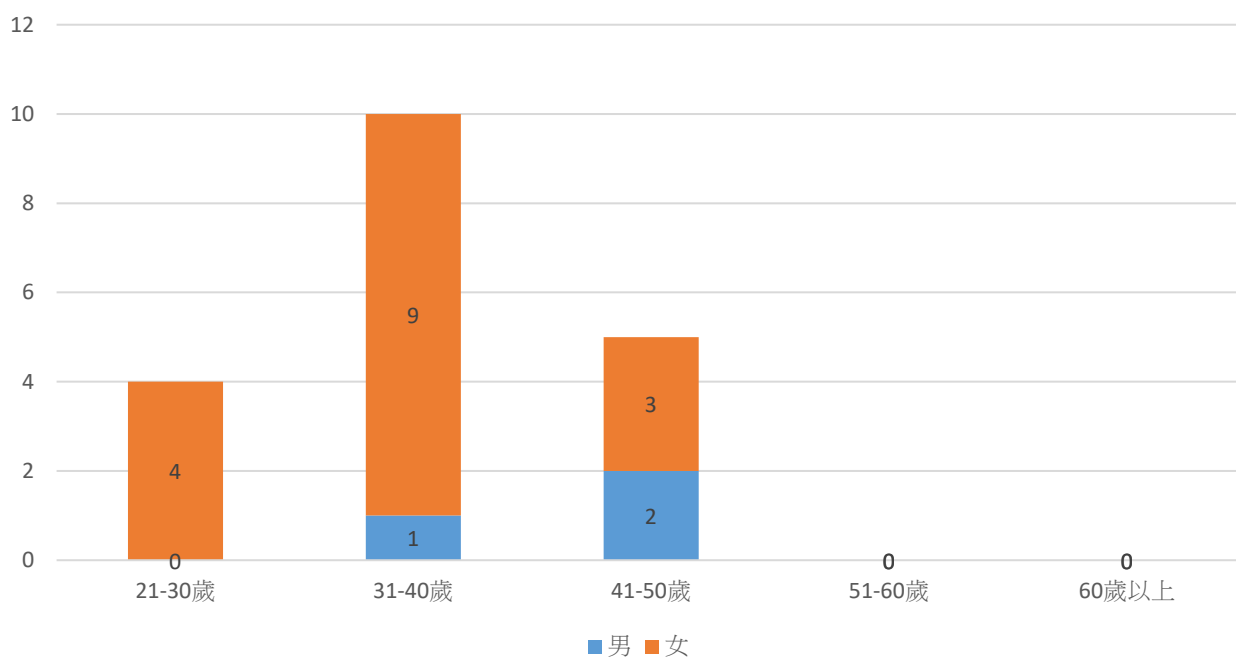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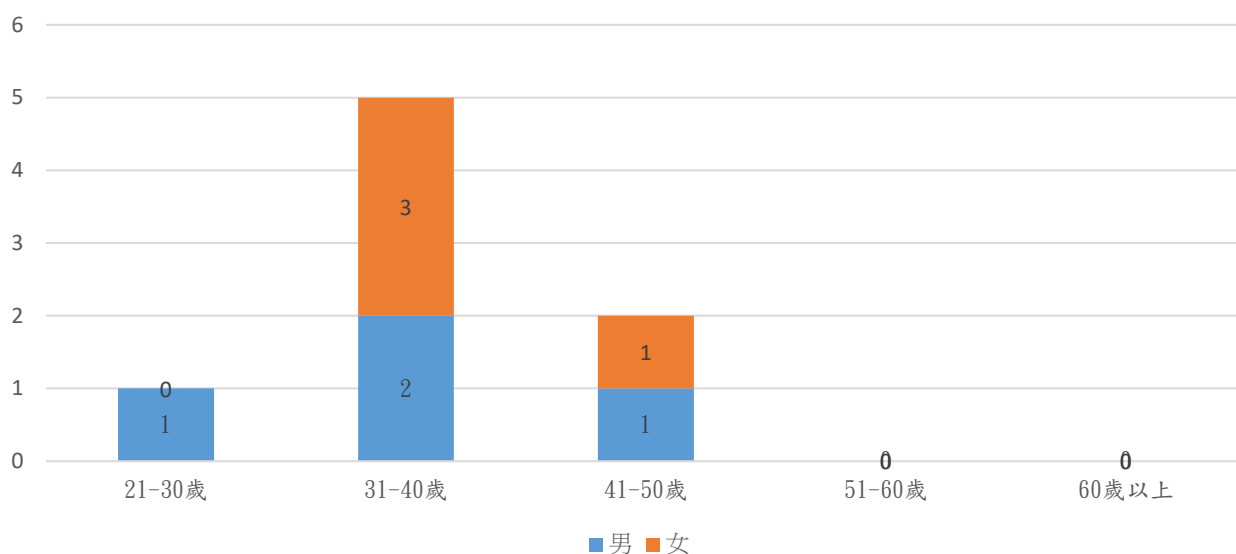


表 3 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人數與性別統計表

年齡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1	5	2	0	0
男	1	2	1	0	0
女	0	3	1	0	0

圖 3 113 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分布圖



### (三) 以服務對象投入就業職場因素進行分析

脫貧社工針對服務對象投入職場的原因進行調查統計(單位以人次計算),112 年服務 19 人中,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 18 人,佔服務數的比例達 95%;因家庭照顧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 3 人,佔服務數比例 16%;113 年服務 8 人中,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 8 人,佔服務數的比例達 100%。(詳表 4、圖 4 與圖 5)

上述資料呈現近 2 年的服務對象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而投入就業職場的人數比例皆超過總服務數的 9 成以上,顯示家庭經濟因素為影響兒發家戶投入就業職場的主要因素。另,自 112 年資料顯示有 3 人(皆為女性)因家庭照顧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分析其中原因,家戶的家庭成員為年長、身心障礙需他人協助照顧或家中年幼子女且家庭未有其他照顧資源,而無法外出就業。家戶因連結到照顧資源或托育資源或其他因素而家庭照顧議題解決或消失,服務對象才考慮投入就業職場。且兒發帳戶參與對象皆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仍需要家庭成員提供生活照顧

與協助，評估家庭照顧因素亦為影響家庭成員投入就業職場的關鍵因素之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分析 105 年 10 月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之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亦無就業意願者計 230 萬 9 千人，究其不願工作原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佔 37.04%，「需要做家事」佔 16.49%，「需要照顧子女」、「需要照顧其他家人」與「需要照顧老人」亦各佔 15.60%、7.02%與 5.11%，合計因家庭照顧而無就業意願者佔 44.22%。按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以「健康不良」佔 29.90%居多，已婚者以家庭照顧因素合佔 46.00%居多，其中又以「需要做家事」與「需要照顧子女」為主。就年齡層觀察，排除在學與準備升學因素後，15 至 24 歲女性多因「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而不願投入勞動市場；25 至 49 歲女性多因家庭照顧因素而不願工作；50 至 64 歲女性則多因「家庭經濟尚可」而無就業意願。(詳表 5)

綜上，家庭經濟及照顧因素皆是影響家庭成員投入就業市場的重要因素，尤其對於已婚之女性而言，上述因素影響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可能更大，若能媒合連結符合家庭需求的托育或照顧資源，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排除就業障礙，將提升服務對象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

表 4 個案投入就業職場因素統計

單位：人次

影響因素	家庭經濟	家庭照顧
112 年	18	3
113 年	8	0

圖 4 112 年影響投入就業職場因素與個案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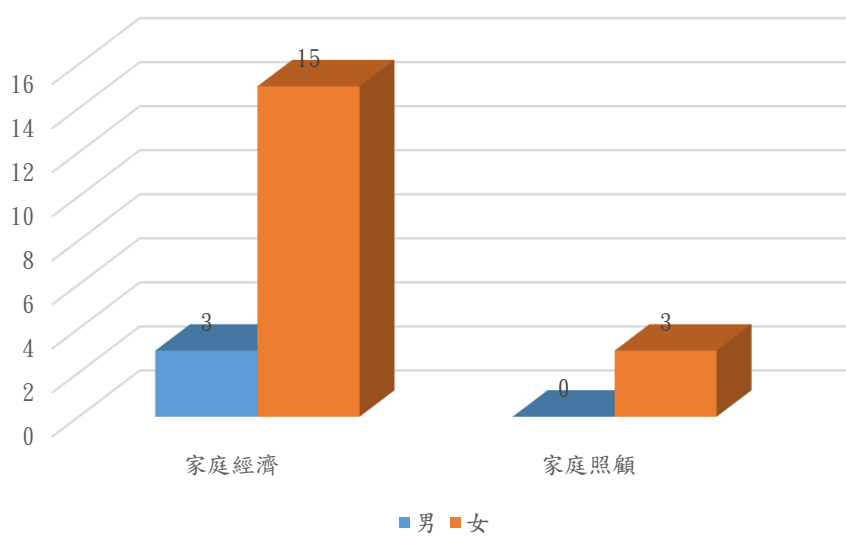


圖 5 113 年影響投入就業職場因素與個案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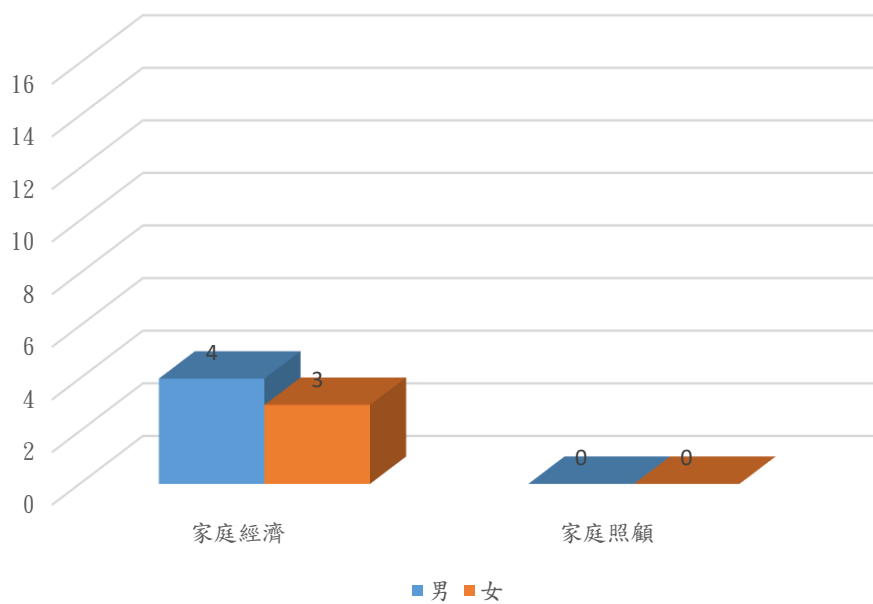


表 5 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無就業意願之最主要原因

	總計		想 生 或 再 生 育	需 要 照 顧 子 女	需 要 照 顧 老 人	需 要 照 顧 其 他 人 (含 孫 子 女)	需 要 做 家 事	受 訓 (含 準 備 公 職 與 證 照 考 試)	家 庭 經 濟 尚 可 ， 不 需 外 出 工 作	擔 心 與 社 會 脫 節 無 法 勝 任 工 作	健 康 不 良	其 他
	人 數 (千 人)	百 分 比										
總計	2 309	100.00	0.84	15.60	5.11	7.02	16.49	0.97	37.04	5.40	10.39	1.13
婚姻狀況												
未婚	198	100.00	0.09	0.98	18.17	1.19	5.01	9.67	26.50	7.10	29.90	1.39
已婚	2 112	100.00	0.91	16.97	3.89	7.57	17.57	0.16	38.03	5.24	8.57	1.11
年齡												
15~24 歲	16	100.00	2.64	21.93	1.24	1.66	0.60	36.25	15.91	1.77	14.68	3.31
25~49 歲	792	100.00	2.40	42.62	4.31	1.78	12.67	2.05	20.73	3.99	9.23	0.22
50~64 歲	1 501	100.00	-	1.26	5.57	9.85	18.68	0.02	45.88	6.18	10.96	1.5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89	100.00	0.09	3.98	4.20	12.52	20.94	0.06	31.94	6.97	17.83	1.47
高中(職)	851	100.00	0.55	14.96	5.95	5.51	19.66	0.07	37.49	6.22	8.65	0.94
大專及以上	770	100.00	1.84	26.70	4.99	3.78	9.02	2.78	41.11	3.09	5.66	1.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 (四) 以服務對象福利身分、婚姻狀態、工作收入及照顧負荷進行分析：

以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家戶之個案的婚姻狀態、家庭收入結構(單薪、雙薪、無工作)、照顧負荷等比較分析，得出以下結果：不論單親或雙親家庭，工作收入為單薪家庭佔 59.2%，雙薪家庭佔 18.5%、無薪家庭佔 14.8%。其中單薪家庭中，有 3 名子女以上家庭佔 81.25%，顯示單薪家庭的薪資收入無法負荷扶養多名依賴人口，足見家庭經濟議題為影響服務對象外出工作的主要因素。然本案統計分析對象為兒少發展帳戶開戶之家庭，家中子女多為 18 歲以下，甚至尚未就學，又這些個案多為女性且為主要家庭照顧者，往往得等待照顧議題減輕或消失才能返回職場。

目前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我們脫貧服務社工的主要工作項目，脫貧社工於第一線服務時，時常遇到的情況是多數的家戶皆表達因經濟吃緊而有意願工作，但有部分服務對象於脫貧社工轉介就業服務後，向就服員表示有債務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無法順利推介就業。另外，有些家戶表示因家庭照顧問題而無法就業，社工提供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然，實際情形可能是家長已先行安排子女托育安親，又多數服務對象亦擔心年幼子女甫就學，容易生病或不適應，家長可能需要臨時請

假，擔心因此而找不到工作，可見政策雖有提供延後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但對於服務對象而言，子女托育安親費用補助未必是促使其工作的一大誘因，又再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已有部分減免，以致此方案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費執行率較低。故未來服務提供者須再深入瞭解服務對象實際的就業障礙為何，以規畫辦理貼近服務對象需求的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確定預期成果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有意投入職場，其中女性卻容易因照顧議題而延後進入職場，待照顧負荷減輕後，女性亦已脫離職場已久，導致經驗、技能無法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等困境，經過此性別分析後，透過持續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增加專責社工的陪伴服務，讓服務對象更能深入了解方案內容，提升參與使用方案的人數。

再者為降低婦女進入職場的障礙，在照顧與就業的平衡上，藉由提供托育補助或長照等社會資源，協助減輕女性主要承擔的照顧責任，並研擬針對婦女就業培力相關計畫，協助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家庭成員排除就業障礙並提升就業能力。

###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方案一：運用社群媒體宣導推播或由主責社工提供服務。

透過社群推播本府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相關資訊，但低收/中低收入戶對於此類資訊的理解程度較低，亦不清楚相關的方案內容，故將藉由一戶一主責社工的服務，提供案家清楚完整的資訊，藉此鼓勵有家戶運用相關就業資源亦可提升參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的人數。

方案二：持續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研擬針對婦女相關培力計畫。

持續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托育安親費用補助、求職交通補助、就業資產累積方案，並視家戶的需求，協助連結長照、托育資源等，針對脫離職場已久的婦女，研擬針對女性就業培力相關計畫，促使服務對象得進入職場並穩

定就業。

### 三、結語

本性別分析透過本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少發展帳戶家庭成員之性別與年齡統計及相關質性分析，顯示弱勢家庭在就業參與上的現況與挑戰。女性因承擔主要照顧責任而長期退出勞動市場的情況依然佔多數，直到照顧壓力減輕後才重返職場，卻往往面臨中高齡就業困境與技能落差問題。雖然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提升，但在弱勢家庭中，缺乏完善的托育支持、彈性工作機制等資源，仍使女性的就業選擇受限。

因此，推動性別平等與促進弱勢家庭就業，需同時從政策與社會文化兩方面著手：在政策層面，應強化公共托育與長照資源、提供求職與在職訓練補助、建立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在社會文化層面，則須持續破除將照顧責任專屬於女性的刻板印象，使「照顧」成為社會與家庭共同承擔的責任，方能實現弱勢家庭的經濟自主與真正的性別平等。